

壹、檢查手冊概述

一、手冊編撰目的

本檢查手冊旨在協助執行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查任務，提供檢查人員對票券公司之業務與財務作有系統查核評估及蒐集與瞭解，以確實瞭解其整體經營風險，進而達成健全票券公司經營，促進貨幣市場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權益之目的。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得審酌業務需要調整查核項目，不應將本手冊視為「法定資料」(legal reference)。

二、手冊架構與格式

手冊架構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財務狀況之查核。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二）資產品質之查核。

（三）資本適足性之查核。

（四）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之查核。

（五）法定比率之查核。

第二章經營績效之查核。

(一) 一般查核程序。

(二) 利息淨收益類、利息以外淨收益類及營業費用類科目查核。

第三章主要業務之查核。

(一) 買賣票券業務之查核。

(二) 簽證及承銷業務之查核。

(三) 債券、股權商品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查核。

(四) 授信業務之查核。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

第四章內部管理之查核。

(一) 分層負責制度之查核。

(二) 業務操作制度之查核。

(三) 資訊作業之查核。

(四) 內部稽核制度之查核。

(五) 公平待客原則。

第五章金控公司之票券子公司業務涉金控法有關規定之查核

(一)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二) 防火牆之查核

(三) 投資

(四) 兼職之限制

手冊格式，均以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三欄式表達，以利檢查人查考。

三、檢查目標

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為確保票券金融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票券商或其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金融檢查係促使票券公司健全經營之重要一環，本檢查手冊各檢查項目乃為檢查人員對於票券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之評核基準。辦理票券公司之檢查原則及執行目標如下：

(一) 檢查原則：

- 1.補強性原則：金融檢查係以票券公司已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其他外部稽核為前提，票券公司是否有適當之內部管理，責任在於票券公司本身，主管機關係透過檢查，加強督導票券公司實施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2.效率性原則：金融檢查應與票券公司內部及其他外部稽核功能相互配合以進行有效率及有效果之檢查。
- 3.時效性原則：金融檢查所提出經營缺失，應要求適時適當之改正，並維持與稽核部門緊密之聯繫，以及時導正票券公司缺失，落實查核效果。

(二) 執行目標：

- 1.瞭解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良窳，辨識經營風險之本質及嚴重性，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風險認知，並採取適當之改善建議或監理措施，以匡正票券公司業務經營。
- 2.督導票券公司遵行相關金融政策及法規，並檢討其應興應革事項，以作為修訂有關法規之參考。
- 3.覈實評估票券公司財務狀況、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流動性、經營績效、票券業務、債券業務、保證業務、投資及衍生性商品、內部管理、資訊作業及法令遵循情形。